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元力”）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；连同2018年10月已批准的为南平元力提供21,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，公司将为南平元力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2月29日

住所：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官伟源

注册资本：36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活性炭系列产品【含食品添加剂、植物活性炭（木质活性炭）】、原料药、药用辅料的生产、销售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9年3月31日	2018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22,876,463.28	689,791,295.50
负债总额	256,819,605.11	238,487,772.27
其中：银行贷款	118,500,000.00	80,000,000.00
流动负债	148,824,206.97	173,193,297.31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	466,056,858.17	451,296,960.40
项目	2019年1-3月	2018年度
营业收入	163,623,029.19	575,339,034.93
营业利润	13,517,486.44	76,545,948.26
归属母公司净利润	14,759,897.77	67,592,097.3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以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南平元力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南平元力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南平元力的经营发展、提高经营效率。南平元力经营情况良好，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南平元力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；连同2018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南平元力固定资产

贷款提供2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,公司将累计为南平元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1,000万元的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,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.38%。此外,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南平元力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,850万元,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.31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